



“三学三问”之

学法规 谈感悟

守正创新 久久为功 高质量推进法治医院建设

□ 邹杰

近年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认真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国家卫生健康委部署,守正笃实、久久为功,持续加快医疗机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扎实推进法治医院建设,以省直医院带动全省,以三级医院辐射基层,培育河南省法治医院建设品牌,依法治理、依法管理、依法执业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效。

完善顶层设计,构建法治医院建设制度体系

坚持深入调研,摸清现状。将法治医院建设调研列入省卫生健康委党组重点工作,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全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现状。采取试点先行,探索先行。明确郑州市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试点地区,系统总结经验,采取量化评价法,在全国率先出台《河南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评估细则(试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级管理,量化评估措施,落实评估和督导,完善工作通报制度和措施。基于经验总结,渐成体系。按照《法治河

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要求,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属医院的法治建设考核。经不断完善,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医院建设的指导意见》《法治医院建设工作考核方案》《省直医院法治建设监督员工作规则(试行)》《关于做好年度省直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法治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聚焦目标落实,营造法治医院建设良好氛围

坚持舆论引导、正向激励、示范带动,为推进法治医院建设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开设专版。在《医药卫生报》上开设《法治与健康》专版,面向各地卫生健康部门、省直医院主要领导干部开展“学法规、谈感悟”征文活动。二是开展业务培训。举办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工作培训班,就法治医院建设等内容进行培训辅导,提升法治医院建设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三是开展“法律服务进医院”活动。连续多年联合省法学会卫生健康法学研究会,采取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形式

“送法进医院”,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四是发挥人民监督作用。省卫生健康委在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和新乡市范围内选聘省直医院法治建设监督员,组建法治医院监督员队伍,建立法治医院监督员制度。支持法治医院监督员对所负责的省直医院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五是典型示范带动。依托“河南省全面依法治省考核平台”,对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推动法治医院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在分级管理的基础上,促使全省法治医院建设水平提升。鼓励先进,榜样先行,通过评选全省法治医院建设先进单位、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和法治医院建设先进个人,树立典型,发挥先进示范带动作用。

注重工作实绩,形成法治医院建设考核一盘棋

持续加强部门建设,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始终抓实重点工作。指导各医院加强法治部门建设,明确负责法治工作的部门,配备专职、兼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切实构建

法治部门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工作模式;落实院领导集中学法制度、合法性审核制度、法律风险点防控制度、述法制度、法治建设检查和考评制度、法律顾问等制度。完善医院依法决策工作,强化法治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依法推进院务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执业、依法化解医疗纠纷,做好相关领域涉法工作。

深化考核督导,完善闭环管理

为推进法治医院建设增效赋能。省卫生健康委以考核为导向,坚持层层传导、压实责任,为推进法治医院建设汇聚合力。考核成绩实行100分制,其中日常工作评价占比30%,现场考核占比50%,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测评占比20%。其中,现场考核对照《法治医院建设工作考核指标(试行)》的7个一级指标、39个二级指标,梳理每个被考核医院的好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考核报告。在述法测评环节,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照《省直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医院建设这一主线,总结工作,民主评议。

多年耕耘换来了可喜成绩。各医院成立了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从组织上保障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对23家省直医院和各地市三级医院调研统计,法治医院建设核心指标落实情况逐年向好,其中明确工作部门、开展述法评议以及建立合法性审核、法律顾问、法律风险点防控等制度的完成率均达90%以上;法治宣教从“虚”到“实”,出现“书记讲法课”“送法进科室”“依法执业达人赛”等一批特色项目,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法治医院建设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省卫生健康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精准推进法治医院建设,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治理能力,增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促进医疗机构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各地动态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 开展行政执法“大回访”活动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李青鑫)近日,漯河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部署,组织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入开展行政执法“大回访”活动,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在此次活动中,漯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员通过电话回访、上门回访、召开行政相对人座谈会等形式,重点了解行政处罚对象在接受行政处罚后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案件承办人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粗暴执法、“吃拿卡要”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同时,漯河市卫生健康委通过“大回访”活动开展“送法上门”“微宣讲”,并现场发放征求意见函,征求行政执法工作相关意见和建议。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行政执法证年度审验考试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王杜娟)近日,郑州市卫生健康委结合“微宣讲 走基层”活动,组织开展了卫生行政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暨行政执法证年度审验考试。此次采用集中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内容涵盖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卫生行政执法、卫生行政许可及医疗卫生相关专业法律法规。

此次培训和考试,进一步增强了委机关工作人员及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加深了他们对卫生行政执法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把握,为助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律根基。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王中策)近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通过举办党纪学习教育和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辅导会,进一步压实各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增强党纪学习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河南省党内法规研究会理事、焦作市委法律顾问、市委党校党建部副教授赵国松围绕“学习《条例》,为奋进新征程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从《条例》修订的意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亮点,以及如何学习和贯彻落实《条例》几个方面进行解读。此次授课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既有深入浅出的理论阐述,又有真实的违纪违法案例分析,进一步引导和教育党员干部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都要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鹤壁市卫生健康委 推进法治教育进社区进家庭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王雁)5月27日,鹤壁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中医院法治宣传志愿者深入浚县电子镇荆寨村,开展“志愿普法基层行 法治教育进万家”系列宣传活动,持续推进法治教育深入社区、深入家庭。

在浚县电子镇荆寨村,法治宣传志愿者为群众现场发放了宣传读物,讲解《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吴泽世)近日,记者从南阳市卫生健康委获悉,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法治建设有关要求,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敢于担当、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

在南阳市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的2024年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会上,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为原则,紧紧围绕依法行政工作实际,带着问题去

学习、思考、提问;要加强日常学习和工作过程中的学习,持之以恒,使自身学习常态化、长效化,努力做一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的优秀执法人员,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南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法治保障。

参加培训的人员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紧密结合岗位职责,不断完善自我、提高自我,把培训中学到的知识记在心里、落实到行动中,逐步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近日,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执法人员到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现场检查该院的依法执业相关资料。据悉,在此次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重点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医疗质量管理、职业健康体检等是否合理规范进行检查。同时,执法人员还对各医疗机构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要求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依法执业行为。

高清/摄

让法治的“种子”在群众心里“生根开花” ——河南卫生健康系统掀起《民法典》宣传热潮

本报记者 丁玲 通讯员 苏玺 李青鑫 杨广宇 董俊涛 张意真 原子颖



发放宣传资料

马宏伟/摄

今年5月是我国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河南省卫生健康系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掀起《民法典》宣传热潮,引导群众形成尊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让法治的“种子”在群众心里“生根开花”。

宣传形式多样化

在活动月期间,郑州市卫生健康委、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安阳市卫生健康委、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等组织人员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等多种形式,

为现场群众宣传普及《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为群众答疑解惑,并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和各医疗机构还举办了形式多样的法治讲座,通过案例分析等,对广大干部职工普及《民法典》的基本内容,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做表率,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

在这期间,安阳市卫生健康委不仅联合各医院大力宣传,还积极走进社区、学校、乡村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并在乡村、学校义诊间隙,向群众和师生大力宣讲《民法典》相关知识、发放宣传资料,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将《民法典》的相关内容传播到全市各个角落,使更多人了解《民法典》的内容和精神。

宣传活动进基层

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在委托村联系人虞城县利民镇南关村,开展《民法典》宣传进基层活动。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河南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等有关宣传资料,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讲解《民法典》中与其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通过展板展示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群众更好地理解《民法典》,大大提高了群众的学法热情。此次《民法典》宣传进基层活动,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开展专题学习培训

5月27日上午,漯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培训。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芮红从《民法典》的重大意义、主要亮点、《民法典》与《行政法》的关系等方面出发,对全市卫生健

康系统如何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执行好《民法典》进行了解读。此次授课既有理论概括,又有实践指导,对提高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执法人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推动作用,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为群众答疑解惑 耿晨/摄